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87號

再 抗 告 人 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寶來納有限公司、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8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如未繳納裁判費、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其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第4項之規定即明。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8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500元，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經本院於114年11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有補正裁定、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217至219頁），惟再抗告人迄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500元，亦未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

01 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5至243頁）。揆諸
02 上開規定，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06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

07 法官 王育珍

08 法官 賴武志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蔡明潔